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遴选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我校相关工作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周向阳、张安录

组员：丁艳华、柯新利、樊 华、胡伟艳、汪文雄、李优柱、王家合、陈新忠、陶美重、杨 嬛

2. 申诉接受者：樊 华

电话：027-87285058

邮箱：fanhua@mail.hzau.edu.cn

二、遴选原则

在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心理素质、学术潜力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肃遴选工作纪律，严守遴选工作规定，坚守红线和底线，做到阳光推免生遴选工作。

三、推荐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学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

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原则上在前35%以内；

5.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成绩优秀者；获得全国或省部级荣誉者；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化艺术等重大社会活动表现突出者；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具备突出培养潜质者，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是否优先推荐。

四、推免生指标分配办法

1. 指标分配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推荐名额	备注
工程管理	64	7	
土地资源管理	66	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5	8	
行政管理	51	6+1	行政管理专业2班优良学风班，学风建设推荐免试指标单列1个。

注：毕业班学风建设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候选班级指标单列、研究生支教团和华中农业大学“2+2”辅导员推免指标单列。

2. 各专业指标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各专业平均分配指标=（学院推免总指标—学科培养绩效指标）
÷应届总人数×专业人数

各专业遴选分配指标=各专业平均分配指标+学科培养绩效指标
学科培养绩效指标包括：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0.3个指标/篇）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0.1个指标/篇）

3. 各专业推免学生名额依据学生在校期间全程学习情况进行GPA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推免资格。

五、提交申请

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于2019年9月12日17:00前提交《华中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班级为单位交院本科教学秘书进行资格审核。

六、推荐名单确定

9月16日学院分专业对申请推免的学生按推荐及遴选条件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拟推荐学生名单将在学院网页公示5个工作日,做到程序到位,公布及时,信息公开,公正公平,最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对考生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不真实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推荐资格。

七、填报志愿

推荐名单公示结束后,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考生登录”进入“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公共管理学院

2019年9月11日